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黄英）

作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、专业性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。期间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，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进行合理的分析与判断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，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022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、4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均列席，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

四个专业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，报告期内，对公司研发方向、研发技术、募投项目等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提出了建议，并听取了年度工作汇报进行考核，切实履行了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2022年度，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，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账册、会议记录等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不断加强学习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。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(一)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(二)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(三) 无另外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稳健发展建言献策。经自查，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

定，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以上是我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在自己的任职内将继续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

特此报告！

[此页无正文，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英： _____

2023年4月20日